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 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6樓A607會議室

主 席:林學務長宗曾 記錄:黃詣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 要點」。

二、修正第五點行善銷過申請權責單位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1、1-2、1-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决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第四條學生請假手續、第五條請假相關規定及第七條准假權責。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1、2-2、2-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第四條及第九條操行成績評定之規定。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3-1、3-2、3-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1、4-2、4-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大專校院強化導 師輔導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 文如附件(5-1、5-2、5-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2條第1項第5款第2目修正為「各系以班或適宜編組為單位,每班<u>或組</u>設置導師一人,專科部(專一到專三)得設二人導師共同擔任。」,同項第2款第1目修正為「2.家族導師制:……。原編制之班級<u>得</u>設一位行政導師綜理班務。」第3款「本辦法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一併適用。」。
- 三、第 5 條「主任導師職責:領導系所導師推動校務工作並協助導師處理學生問題,每 學期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至少一次。」。
- 四、第6條第1項第2款「發展性輔導事務」語句較不明確,建議再調整。同項第3款 修正為「協助校內外合作輔導」。
- 五、第 8 條所列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額度,建議業管單位再行研擬方案,提送行政會議 審議。
- 六、導師活動費核銷項目會再明訂規範,至於係撥付予導師或系所會再行溝通,原則上尊重各系作法。若更換導師,導師活動費之流用方式請再行訂定並向導師說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 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 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6-1、6-2、6-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教官及校安人員由軍訓室辦理推薦。

提案セ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擬訂定本校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 二、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 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 執行辦法。
- 三、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7-1、7-2、7-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請生輔組針對土木系、模具系、漁管系等專一到專三之導師多加強宣導及研習。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一、為協助本校在學學生就學期間減少學習及生活負擔,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學生 就學獎補助原則訂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 文如附件(8-1、8-2、8-3)。
-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4點第1項第5款修正為「教學助理助學金」。
- 三、第4點第1項第8款至第15款依序修正款次。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獎補助實施辦法及學生兼任助理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要點,擬訂定 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能力,擬提供學生工讀及學習機會。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 附件(9-1、9-2、9-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刪除第5點第1項第2款,並調整本點相關文字。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 二、為協助本校學生在期間,藉由工讀及學習機會培養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畢業後就能力,擬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 附件(10-1、10-2、10-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决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 一、為因應三校合併後,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家境 清寒貧困學生,為使其本人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 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

全文如附件(11-1、11-2、11-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5條第1項第2款修正為「申請期間,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或進修</u> 學院學務組提出申請。」。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分配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使本校獎助學金資源能有效分配,以達公平、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訂定重點。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分配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2-1、12-2、12-3)。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建議同時納入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學務組

案 由:有關進修推廣處(楠梓校區)召開每學期導師會議是否續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進修推廣處(建工校區)現行制度辦理。
- 二、進修推廣處(建工校區)無導師會議召開之事務,建議 107 學年度起(楠梓校區)是項事務統一予以刪除。
- 三、建議進修推廣處(楠梓校區)擬自107學年度起適用此修訂。
- 四、本案經 1071001 進修推廣處主管會議通過,擬將提案送學務會議審議。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俟本校輔導實施辦法正式施行後,原則上導師會議預計各學期召開 2 次,上學期於 新生始業式前後召開,進行業務宣導,下學期則進行業務檢討,進修推廣處及進修 學院一併適用。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4-1、14-2、14-3)。

辦 法:提請本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3點第1項第1款修正為「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團於前一學期第16週前檢具指導老師學、經歷資料,提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彙整後,送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查;……。」。
- 三、增列第9點「<u>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適用本要點規定。</u>」,其餘點 次依序遞移。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校學生社團評鑑相關規範。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15-1、15-2、15-3)。

辦 法:提請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2點修正為「社團評鑑由課外活動組主辦、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辦,學生會承辦。」
- 三、第7點第1項第1款修正為「社團管理(佔20%):由<u>各校區綜合業務處</u>輔導人員考核,.....」。
- 四、增列第 11 點「<u>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評鑑,適用本要點規定。</u>」,其餘點次依序遞 移。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一、為發展學生社團活動,便於管理社團辦公室,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擬訂本要點作為本校社團辦公室使用之規範及依據。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 文如附件(16-1、16-2、16-3)。

辦 法:提請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管理要點」。
- 三、第2點修正為「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之<u>借用</u>申請、審核、分配、考核等<u>程序</u>,<u>由各</u> 校區綜合業務處承辦、課外活動組主辦。」。
- 四、第6點第1項修正為「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申請與審核分配辦法如下:」。同項第1 款修正為「未有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u>各校區綜合</u> 業務處申請。」
- 五、增列第7點「<u>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管理,適用本要點規定。</u>」,其餘點 次依序遞移。
- 六、請課外活動組與進修推廣處學務組、進修學院學務組討論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時段。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擬訂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相關規範。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 全文如附件(17-1、17-2、17-3)。

辦 法:提請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2點修正為「學生社團張貼海報之處所,應以社團公佈欄或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管 理之場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置於經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指定之位 置。……。」。
- 三、第3點修正為「為維持公佈欄整潔及維護學生社團使用權利,學生社團欲張貼文宣 品至公佈欄,應經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加蓋公告章,標示張貼期限並遵守相關規範。」。
- 四、第7點第1項修正為「違反下列規範者,<u>各校區綜合業務處</u>得逕行撤除,不另通知 領回。」。
- 五、增列第8點「<u>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辦公室借用管理,適用本要點規定。</u>」,其餘點 次依序遞移。
- 六、請課外組與學生會、社團溝通,建立各校區無紙化電子公告。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一、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管理要點」。
- 二、本案於107年10月11日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18-1、18-2、18-3)。

辦 法: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第13點修正為「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23:30-06:<u>3</u>0期間)實施夜間安全管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時20分